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董事會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詳細內容的通函，以及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給股東。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刊發。

董事會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發行之初步方案如下：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 H 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為不超過 5.0 億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轉股標的股份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轉股標的股份數量擬不超過 10 億股 H 股，最終標的股份取決於最終定價。

四、轉股價格

根據定價日當天的收盤價或定價日近期平均價格加一定溢價決定，具體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境外可轉換債券市場環境決定。轉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五、債券期限

5年期附3年可回售，最終取決於發行時市場環境。

六、發行人贖回權

前三年不可贖回，第三年後有條件贖回，具體贖回權取決於發行時市場環境。

七、票面利率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環境決定。

八、到期收益率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環境決定。

九、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將根據美國證券條例 Regulation S 的條款，面向除在美國境內註冊以外的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

十、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等用途。

十一、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如果本公司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及轉股事宜。

十二、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 H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境內外有關監

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和補充，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

2、批准及代表本公司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涉及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3、批准及代表本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在審核過程中與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回復反饋意見，以及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4、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其他與此相關的變更事宜；

5、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全權辦理與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轉股、回售等相關的所有事宜；

6、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7、授權期限：上述授權事項中需要在本次發行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的事項的授權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之日起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其餘各項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可轉換公司債券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詳細內容的通函，以及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給股東。

有關本次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以外，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其他條款（包括認購價、轉換價及調整安排、具體發行對象、發行條件等）尚未確定。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並未簽署任何與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之協議。若有任何與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之進展，將會發出進展公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額不超過 5.0 億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 H 股股票之可換股債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